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1.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横州市中医医院 9]的[项目采购-横州市中医医院消防整改工程 12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横州市中医医院消防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贝斯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贝斯特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